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程序委員會組織法

-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 屆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8 條
-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2、4、5、7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3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5 屆第 4 臨時會通過增訂第 4-1 條條文
- ⑤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8 條條文
- ⑥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5、6、7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5-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
- 第 2 條 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全體學生代表互選產生。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應於本會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主任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提出，自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之日起生效。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本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代表大會職權之審定。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四、關於行政中心、仲裁評議委員會及學生代表之提案、議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限定與分配。  
五、關於學生代表大會所交付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六、關於本校學生請願文書、形式審核、移送函復及通知之處理。  
本會接受請願文書後，準用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函送有關委員會審查。
- 第 4-1 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本會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提報大會決定。
- 第 5 條 本會應於學生代表大會開會二日前召開本會會議審定該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否則依秘書處所編擬者訂之。

- 第 5-1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應列席；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因故不能列席時，由學生代表大會副秘書長列席。
- 第 7 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指派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
- 第 8 條 本法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布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